

doc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〇號

據
民國雷飛鵬等纂修
民國二十二年刊本
影印

湖 南 省

藍山縣圖志 (一)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一〇號

據

民國雷飛鵬等纂修
民國二十二年刊本

影印

湖南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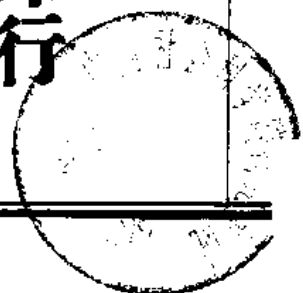
藍山縣圖志

(二)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978



429
187
50

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第一一〇號

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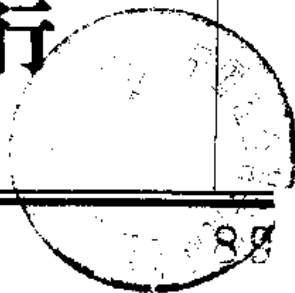
民國雷飛鵬等纂修
民國二十二年刊本

影印

湖南省

藍山縣圖志
(三)

4230/07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10096979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中華民國五十九年三月壹一版

藍山縣圖志

全三冊

發行人：**黃成助**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出版者：**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郵政信箱二二六〇五號
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279之二號
電話：三七〇一三二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和平西路二段70巷83弄29號

內政部登記證內版台業字第一一四七號

益
凶
絲
罍
毒

三
十
五
歲

中華民國念三年

蘇州縣立高智坊

藍山縣圖志總目

卷一

建置篇第一上 附沿革表 民事案表 刑事案表

卷二

建置篇第一下 附城廂圖 縣境全圖 在城鄉分圖
舜鄉分圖 大慈鄉分圖 南平鄉分圖 鳳感鄉分圖

卷三

山川篇第二上 山系 水道 附水表 水道圖 巖表
泉井表 田洞表 陂壩表 塘堰表

卷四

山川篇第二中 舊驛鋪提塘案 郵電 築修縣道案

附道里表

境內二
境外一

亭表 渡表 橋梁表 交通圖

卷五

山川篇第二下 古蹟景物錄 附風景圖三十六 三峯

石 南風劫亭 舜廟 舜巖 石榴峯皇英故祠 皇英

祠側梳妝石 夔廟 龍廟 舜水環帶 南平舊址 古

城煙樹 鼇山書院 峭塔凌雲 錦雞石 三台山 北

城礮臺 富陽平疇 東江夕暉暨童峯塔 寧溪所城

大橋堡礮樓 滴水龍瀑布 萬年橋 八仙橋 戴星橋

天華寺 白家廟 寂照寺 接待寺 觀音閣 堯福

菴 西峯巖 曜巖卽三碓巖 隱巖 廖家莊鍾水二源
合流處 江口毛俊水鍾水合流處 石碓泉

卷六

事紀篇第三上 漢訖明

卷七

事紀篇第三中 清

卷八

事紀篇第三下 民國以來

卷九

戶籍篇第四上 附表十二 鄉隅都甲表五 最近戶口

總表 戶口分表五 徭戶所在地表

卷十

戶籍篇第四下 附表三 三十六團防名地表 挨戶團
隊及義勇隊表 自治畫區表

卷十一

禮俗篇第五之一 通行典禮 附孔廟列祀人表

卷十二

禮俗篇第五之二 俗祀 附寺廟表

卷十三

禮俗篇第五之三 冠昏喪祭 歲時往來瑣俗 方言

卷十四

禮俗篇第五之四 徭俗

卷十五

教育篇第六上

卷十六

教育篇第六下 附表九 高級小校以上各學校表一

初級小學校表五 各級學校歷年畢業人數表一 學齡

兒童表二

卷十七

選舉篇第七 附表六 縣屬城鎮鄉自治區所表 選舉

臨時縣議會議員表 民國二年縣議會議員選舉表 民

國二年縣參事會會員表 舉行省憲法選舉省議會議員

表 舉行省憲法選舉縣議會議員表

卷十八

財賦篇第八上 正供 兵穀 契稅 雜稅 附表三

近三年田賦分徵收表 近三年契稅表 近三年雜稅收

入表

卷十九

財賦篇第八中 地方公儲 倉穀公田附加 附表九 閭縣學田

賓興表 各縣賓興賢文會田表 城工城隍廟昭王廟

田表 城鄉育嬰堂不忍堂田表 高初兩級小學校田表
路股附加分類徵收表 地方附加分類徵收表 十七
年善後附加分類徵收表 團費附加分類徵收表

卷二十

財賦篇第八下 國家地方度支 附表十六 縣政府近
三年歲出度支表 舊監獄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警察所
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舊財產保管處近兩年歲出度支表
財務局十七年下半期歲出度支表 財政局十八十九
年歲出度支表 教育局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教育局近
三年發給津獎表 縣立初級中學校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縣立女子職業學校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挨戶團總局

近三年歲出度支表 餉械監理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

表 自治專員辦公處暨調查委員會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自治籌備分處十八年歲出度支表 林務辦公處十八

年歲出度支表 賑務分會近兩年歲出度支表

卷二十一

食貨篇第九上 附表十二 農產物表 穀糧產量暨民

有概數表 虞衡產動物表 虞衡產植物表礦物附 土

產製造物表 土產外貨平均價格單位表 土產土銷暨

外銷概數表 土產外銷外貨土銷比較表 客工概數表

歲計入出總額概數表 藍山各墟市度量衡比較表
藍山富民墟度量衡與工商部頒發標準器比較表

卷二十二

食貨篇第九下 食鹽案 濬鍾通舟案

卷二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一 官師列傳上

卷二十四

人物篇第十之二 官師列傳下 附官師表

卷二十五

人物篇第十之三 賢達列傳上

卷二十六

人物篇第十之四 賢達列傳下 附表六 仕宦表二
諸贈表 舊科名表 新科名表 學位表

卷二十七

人物篇第十之五 孝友列傳

卷二十八

人物篇第十之六 義行列傳

卷二十九

人物篇第十之七 忠烈列傳 附表二

卷三十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人物篇第十之八 方術列傳上

卷三十一

人物篇第十之九 方術列傳下

卷三十二

人物篇第十之十 列女列傳上

卷三十三

人物篇第十之十一 列女列傳下 附表七 節孝表

貞烈表 男壽二表 女壽三表

卷三十四

藝文篇第十一

卷三十五

敘志篇第十二 錄舊序 自序附題名

藍山縣圖志卷一

建置篇第一上

藍山南平舊邦也。建縣二千一百有餘年。蓋中國改封建爲郡縣時。實已基之。當秦始皇之二十三年。王翦以六十萬人。破滅荆楚。就地寘三郡。曰南郡。曰黔中。曰長沙。南郡當今湖北荆漢德黃施安等地。黔中當今湘西及貴州之思州思南銅仁等地。長沙則今之岳州長沙衡州永州寶慶府郴州桂陽州。以及廣東連州等地。皆是。及漢興。治定功成。損益秦郡。增拓開置。畫天下爲十三部。部轄郡。郡轄縣。又建諸侯王封。郡國並治。旣析長沙以南爲桂陽零陵二郡。而分長沙之東西北諸邑。立王國。皆荊州刺史部也。桂陽

置郡肇於高祖二年。領縣八。孝武拓地。益為十一。而南平為初郡。八縣之一。是為南平縣。見於圖經之紀元。沿漢迄隋。但有分屬。或省入它縣。而名稱無改焉。唐高宗時。以隋開皇所省南平入臨武。政教有闕。復寘南平。越玄宗天寶元年。改南平為藍山。是為藍山名縣之紀元。自茲以降。名地弗殊。山河無恙。然自有縣至今。尋其司隸分合之迹。究亦繁矣。請先為沿革表以明之。

沿革表

凡雖與桂陽郡治有系。而於南平藍山無甚關涉者。不引錄。

朝代立 縣領屬或省入史

證

漢高祖始置南平。桂陽郡屬。隸漢書地理志。載桂陽郡領縣十一。柳

荆州刺史部臨武。便南平。耒陽。桂陽。陽山。曲江。含。涯。瀆。陽。陰。山。蓋。跨嶺南北為治。

時 孝文帝

年 元鼎六年 孝武帝

王莽時

後漢光武時

屬桂陽太守治七城

屬南平郡

七城曰郴便耒陽臨武桂陽陽山及南平也

孝武已平南越分南海郡北地三縣以屬桂陽郡三縣蓋曲江含淮滇陽也據是曲江等縣孝武時始來屬桂陽郡合為十一縣而地理志於桂陽郡高祖置下已預列之蓋史志前後並書也又按是時桂陽郡新入三城合孝文時七城為十城尚不足十一縣殆不數陰山侯國歟或曰陰山改併陽山

時改桂陽郡為南平郡也凡九城改郴曰宣風臨武曰大武便曰便平曲江曰除虜滇陽曰基武而南平與桂陽含淮仍舊南平郡不久亦復稱桂郡

後漢書郡國志載南平同列十一城與前書地理志合但此無陽山而增

後漢三國時

晉武帝時

隋文帝開皇九年

唐高宗復置南平仍屬柳

屬桂陽郡入吳

省入臨武屬柳

漢甯漢甯蓋順帝永和二年置

漢獻之季劉表據荊州其地旋入於劉備遂與吳爭桂陽郡因割桂陽以東屬吳南平仍隸桂陽郡及備既領益州牧而桂陽郡盡入吳

時杜預平吳取桂陽郡六縣六縣則柳耒陽便臨武晉甯及南平也晉甯即吳時陽安陽安即後漢時漢甯蓋遞改

晉後宋齊及梁均無變更當齊梁時桂陽郡雖屬湘州鎮而領縣如故陳天嘉元年雖析桂陽郡地別置盧陽郡而南平仍隸桂陽郡洎是文帝改桂陽為郴州稱太守為刺史隸潭州總管因省南平以入臨武焉

隋文帝改桂陽郡為郴州而煬帝仍復桂陽郡名唐高祖武德四年復改如隋文帝時制及是高宗雖復置南平而桂陽郡名仍未復也故南平屬

唐玄宗 天寶元年	石晉時	宋真宗 景德二年	改南平仍屬郴	屬敦州	改隸桂陽監	<p>郴自隋開皇之九年至此中間南平廢縣者蓋八十餘年唐制太宗貞觀元年分天下為十道郴隸江南道玄宗初增為十五道郴屬江南西道採訪使是年復州為郡刺史為太守唐書地理志云郴州桂陽郡八縣郴義章平陽資興高亭義昌臨武藍山時改郴州為敦州領五城曰義章高亭郴義敦化及藍山也原有桂陽監別為一城治平陽臨武故地至是始分郴桂為二云宋承五代殘破之餘天下郡邑多所規改然升桂陽監為軍尚在紹興三年故真宗時之藍山但可謂之改隸桂陽監也宋史地理志云桂陽軍本桂陽監同下州縣二平陽藍山而於藍山下注景德三年自郴州來隸按元豐九域志則以藍山自郴隸桂為景德元年</p>
-------------	-----	-------------	--------	-----	-------	--

三十一

建置

建置上

屬桂陽軍

高宗紹興三年

元世祖至元時

屬桂陽路
湖廣行中書省

明初

初屬彬旋屬
桂陽府
改州隸湖廣
布政使司
州府

時桂陽監已升為軍也至紹興十年復增臨武與平陽藍山合領三城

元史地理志載湖廣等處行中書省所屬桂陽路唐郴州宋陞桂陽軍元

至元十二年置安撫司十四年陞桂陽路總管府縣三平陽臨武藍山又

載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廣東道宣慰使司都元帥府所屬有桂陽州領縣

一陽山元隸湖南道後隸廣東道云云按此桂陽州與桂陽路有別

洪武紀元改桂陽路為府治平陽新藍山度屬彬所謂度者蓋地不與彬

接度越他境而後往屬也二年復屬桂陽府三城平陽臨武藍山明史

地理志云衡州府太祖甲辰年為廣領州一縣九甲辰在洪武紀元之前

四年矣州一即桂陽州縣九者蓋合衡州府元屬之衡陽衡山耒陽常甯

安仁鄱五縣桂陽州屬之臨武藍山及後置嘉禾三縣而言也志又云桂

明末

清雍正十年

屬桂陽州仍
隸衡州府以
達於偏沅巡
撫

直隸於桂陽州

陽州洪武元年為府九年四月降為縣省平陽縣入焉十三年五月升為州是其制也王湘綺州志沿革洪武九年下因曰改平陽曰桂陽州矣但紀元微有不合

明制府州廳縣衛悉隸各行省布政使司巡撫不常設宣德時置湖廣巡撫及崇禎二年天下亂已久巡撫蒞軍幾徧行省因置偏沅巡撫於沅州十二年置嘉禾合桂臨藍為四城州非直隸不宜以臨藍嘉三縣為即隸桂陽州也故云仍隸衡州府以達於偏沅巡撫焉桂陽州在明洪武升府時不隸於衡州府及十三年改定為州雖有領縣仍隸於府或曰崇禎末造雖置嘉禾而臨藍嘉三縣直隸衡郡並不屬州故終明世桂陽未改直隸州也清初因之及雍正十年湖南巡撫趙宏恩

民國

直隸湖南省

請以桂陽為直隸州領臨武藍山嘉禾三縣直隸於湖南布政使司同時又定上湖南道為衡永郴桂道焉

四年廢府州廳制一律稱縣又令縣名相同釐別毋混藍山無同者得不改缺列丙等然在民國十年以前衡陽道尚存縣事由道以達省及道廢乃直隸於省云

如上表觀之藍山古今之迹畢見矣不溯漢以前者五三之軌僻在南服重華勤野縹渺蒼梧舊傳舜鄉化亦遐矣楚鄙秦戍國邑互錯嬴氏雖郡長沙而縣制未詳託於無聞較可徵也或曰南平名何稱乎夫炎漢乘運顛踏暴虐楚山之南後歸版圖五嶺藪疾漸次砥屬縣以南平殆亦漢甯聞喜之例後名藍山乃因山色義

尤易明矣。其謂之三藍者，則以治城三遷也。三遷之說，一謂漢設

縣時，治今縣東五十里土橋墟。今其鄉猶稱曰南平是也。土橋墟一名新

村墟嘗過其地，訪之土人曰：墟濱水，舊在洲中。今移而西，稍在洲南。然舊城址不可見，或以墟近負嶺，大乘寺前偏有橫丘，隱然如

城基，而縣人鍾華松撰鄉土志，則以南平故治，尚在土橋墟下之馬裊觀附近。又有謂在新村南端里許，宣妙寺者，大概皆不出土

橋墟一一謂唐改藍山時，遷今縣東五里，或腹雷村，今基址猶存。

稱其地曰古城也。編輯雷在陽云：據讀史方輿紀要，言藍山故城在縣北十五里，則非今之古城，蓋里數不合也。

有謂雷家嶺在縣偏北十五里，足以當之。一謂今之治城，則宋末

所遷也。漢之古城，取證於南平鄉名。唐治取證於古城遺蹟。宋遷

今治，年鑑無碣證。王湘綺州志因謂今案其地，蓋自明時非宋治

矣。湖南省志藍山縣古城考云：南平故城在藍山縣東，漢置縣屬桂陽郡，後漢以後因之。隋省，唐咸亨中復置，徙縣治。又云：藍山

蓋山系圖示 建置上

故城在今縣城北。唐時舊治也。宋末遷於今治。皆據一統志所載。於漢唐兩城有合者。又引輿地紀勝云。唐藍山故城在縣北十五里。按今所謂古城。以在城腹雷村者當之。則在縣東。又僅去今治五里。所謂縣北十五里者。不知其所在矣。又云。漢南平縣。唐遷治。改藍山。今縣東鳳感鄉有故城舊址。宋末遷於今所。以其三遷。縣治。故縣有三藍之號。此即沿藍山舊志立說。所謂鳳感鄉故城。即城腹古也。考明英宗復辟之天順八年。知縣蕭祓築土城。高一丈三

尺。厚八尺。周圍五百二十丈。為雉六百。王志稱今治為明時所遷。其以此役歟。嗣後明時復經數役。武宗正德四年。知縣任山。甃石主簿李明。茶陵衛指揮袁昊繼成之。十年。知縣劉文華覆磚改雉。穆宗隆慶元年。知縣吳國器增東南北三面月城。及樓三座。熹宗天啟元年。知縣伍承慰撤舊串樓為平城。及前清咸豐六年。以寇亂故。知縣張嗣康羅行楷皆有城工。甃石羈磚。較堅固矣。按張羅二令修

docsriver 文川网
入驻商家 古籍书城

在文川网搜索古籍书城 获取更多电子书

城後有常設城工局。清圍之凡五百三十丈。今連月城計實高凡

丈有五尺。礮臺四。卡房四月。城三。西門無營房百有二十間。則今已

盡毀矣。城門東曰迎旭。西曰望巖。南曰挹薰。北曰拱辰。王湘綺州志云。今城

高一丈五尺。厚五尺。下闊九尺。周圍二千四百步。東西八百步。南北八百五十步。凡六百雉。大於明土城倍少半矣。民國患

盜。自十一年以來。城幾陷者數矣。十六年尤苦陳匪之逼。乃相西

北二方。各築礮臺。冠於城堞。初清季劉熾宰縣時。議築北門礮臺。

謂其地高瞰。敵得之則全城危也。時以無事。眾沮之。至是疊苦匪

攻。眾推胡錫麟。陳晉芬。蕭崇蔭等將作。乃折大觀樓磚材。築北臺。

折禎祥庵及鼇山書院後祠。築西臺。禍機迫切。星夜從事。逾月。二

臺方成。而匪大至。守險無恙。而以湘鄉許克祥師長資助丸彈守

城。又殲匪於道堂。感其威惠。因名臺曰許公樓。許部之團長黃子咸屯縣經年。甚有恩紀。從塔下洞後岡。闢操場。場側樹亭。亦卽名黃公亭云。說並詳事紀篇。城東南瀕水。舊志以隆慶時之修。月城尤重東南者。避水害也。湘綺州志以爲水不及城。未詳其故。殊不知藍城鍾畔。陵谷變遷。不得以當時所見去水稍遠。遂譏舊說之無諛也。而今諛矣。自入民國。南東城圯數次。二年十年。皆圯三丈餘。十八年五月圯五丈餘。十九年六月圯四丈餘。隨圯隨修。亦勞費也。俗傳永不破藍。近歲匪攻。俱幸未罹荼毒。非城之故歟。故修城急務也。或曰。新制折城。險在人。不在地。修城非令甲也。然自長沙折城後。近感於紅軍之撲城。乃役工於省垣南東。築要塞。用新